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和2020年10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